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与支持家庭,以发挥其社会和发展功能,以及利用家庭的力量,尤其是在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注意到 1990 年代各次世界会议的结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继续提供了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是家庭福利和整个社会的关键要素,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自 1994 年以来家庭国际年取得了各项成就,仍然存在许多问题领域,需要予以协调注意,例如需要建立共同基础和共识,以及需要改善研究、数据收集和能力建设、人员培训等等,以便制定、实施和评价与家庭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还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稳步减少,削弱其资源基础,除非这一趋势能够逆转和信托基金得到加强,许多与家庭问题有关的优先项目将无法完成,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¹

¹ A/54/256.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¹ 并认可其中所概述的各项建议;
 2.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建立关爱家庭的社会,尤应促进个别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儿童的权利;
 3. 敦促各国政府在各级采取有关家庭的持续行动,特别是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请各国政府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针对国家优先事项,处理家庭问题;
 4. 建议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政府、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协助制定旨在加强家庭的经济和可持续生计的各种战略和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在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框架内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增进各国政府交流有关有效政策和战略的经验和资料;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4 年对全球家庭状况进行全面审查;
 7. 请秘书长编写第四次两年期进度报告,并在该报告内载列关于探讨在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适当方法和途径的准则草案,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